

延平区校园设施灾后修复工程（一期）

补充通知一

招标项目编号：E3507020701100275002

各投标人：

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延平区校园设施灾后修复工程（一期）”做以下补充修正：

一、招标文件第 38 页，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标法）第 6 项 7.2 条款-抽取中标候选人方法：

1、第一轮入围名单的确定

投标人数量少于 20 家时全部入围评审；投标人数量多于 20 家时，从所有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20 家入围评审。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10 家时，再从剩余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10 家入围评审，直至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10 家。（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人代表号）

修改为：

1、第一轮入围名单的确定

抽取 70 家投标人入围。投标人数量少于 70 家时全部入围评审；投标人数量多于 70 家时，从所有投标人中按省厅《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闽建〔2017〕5 号）要求抽取 20 家入围后，再从已入统的建筑企业中抽取 50 家入围。（注：民营龙头企业及已入统建筑业企业的名单以南平市住建局提供（或发布）的为准），招标文件不一致处统一进行修正，以本次发布的为准。

二、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款价格调整

修改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招标人提供的审定预算价和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概算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招标人提供的审定预算价和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概算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概算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调整办法根据闽建筑【2018】41 号文规定，即《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清单(招标阶段)》中列明的材料和设备调整办法具体如下：

①合同履行期间，需要调整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单价和数量，须经承发包双方及时共同确认，并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为依据。

②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单价浮动幅度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

③价差调整时间：按合同工期平均价差调整。

(2) 人工费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预算单价或适用于工程所在地的人工费价格指数的调整文件进行调整。上述文件执行日期所在月份之前(包括该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人工费不作调整。执行日期所在月份之后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人工费作相应调整，完成的工程量以工程款支付月报表为依据。

(3) 施工机械台班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 以内(含 5%) 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 以外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发生的价差只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机械台班差价计算以控制价中相应的价格与施工期机械台班价格(按《福建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各设区市机械台班价格，若为区间价的取平均值)的差额为依据。

(4) 若国家税率调整，则按福建省及工程所在地的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合

同价格。

(5) 钢筋变化幅度在±5% (含5%)、水泥(含商品混凝土)变化幅度在±5% (含5%)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钢筋变化幅度在±5%、水泥(含商品混凝土)变化幅度在±5%以外的，超过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发生的价差只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价格变化差价计算自开工报告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止南平市造价站公布的延平信息价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与发包人招标时发布的控制价材料价对比。(型钢、钢管与钢板)、水泥、碎石、砂价格取定，基期信息价为《南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月份按招标公告发布的前一个月份。上述调差仅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三、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 10.4.1

修改为：

10.4.1 结算计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变更，需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后方可施工。

(2)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现场签证等相关事宜按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闽财建[2007]157号)的规定执行，具体约定如下：

①因设计变更项目发生的工程量以及工程价款变更，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签证；非设计变更原因发生的工程量以及工程价款变更，应当按规定办理现场签证。上述签证作为工程价款变更的确认文件。

②办理变更签证、现场签证时，应填写规定格式的签证单(详见闽财建[2007]157号文件附件)，签证单应当明确签证项目的工程数量和金额(或计算方法)。签证单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有委托监理单位的)、承包人三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③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内的项目：以财政评审中心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后的预算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④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外的项目：以财政评审中心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后的控制价编审依据的有关计价规定计算后，按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下浮率与财政评审中心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后的最高控制价的同等降低幅度计算该部分的变更工程价格。若

无定额标准时，由承包人与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经市场询价后协商议价并报相关部门审定后确定。

⑤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总承包服务费根据工程量增减情况按实调整。

⑥甩项项目：承包人未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认为不需要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经发包人确认后不需要完成的，相应核减合同价款。

⑦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占控股地位的项目，工程变更项目单价和数量的最终确定应服从于该项目审核单位的审核结果。变更增加费用总计超过相关文件规定限额的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遵守相关法规政策。

⑧暂不计项目或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施工，工程量按实结算，价格按上述第④条规定计取。

暂定项目或暂计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按实调整，价格按上述第③条规定计取；项目特征变更项目按变更后的项目特征调整，价格按上述第④条规定计取。

⑨暂定品牌或暂定规格（型号）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根据设计院设计规格（品牌或型号）或发包人要求规格（品牌或型号）按实调整，其单价根据信息价或市场询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取。

（3）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或项目特征变化的，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①承包人的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时，其偏差幅度超过 10% 的，或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时，其偏差幅度超过 20% 的，比较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执行较低单价，减少的工程量执行较高单价。

②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不高于 10% 且不低于 20% 的，执行相同项目综合单价。

③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且合同中任何一方提出执行合同单价不合理的，对于增加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其中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高。

综合单价的偏差值，因招标控制价原因导致变化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工程价款。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

①现行计价定额能够满足计价要求的，按照现行计价定额规定计价，并参与下浮。

②现行计价定额缺项的，按照市场询价方式协商定价，不参与下浮。

四、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 12.2

修改为：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0%（不含暂列金、暂估价）。

预付款支付期限：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承包完成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20%后，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发包人至少在合同规定的完工期前三个月将工程预付款的总计金额按逐次分摊的办法扣回。

五、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修改为：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①进度付款额度：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即按照当月单价子目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相应金额的 80% 支付进度款，直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核增按当月完成该部分合格工程量相应金额的 80% 在下期进度款中支付；进度支付时，承包人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

②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符合档案要求的竣工资料存档完成后，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格工程量相应金额的 85%，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5%。

③项目竣工结算并经有权部门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本项目为国债项目，结算价的 3% 作为本项目质保金（不计利息）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3% 质保金（不计利息）需由承包人在完成竣工结算并经有权部门审核后将等额质保金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同时承包人应提 100% 的全额工程结算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交申请材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及申请材料并审核无误后，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金额，发包人进度款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

六、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其他中第 34.2.25. 本项目执行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平市促进建筑业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南建筑〔2023〕12 号文件第五点（5）采用简易评标法评标的工程，抽取 70 家投标人入围，投标人数量少于 70 家时全部入围评审，投标人数量多于 70 家时，从所有投标人中按省厅《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闽建〔2017〕5 号）要求抽取 20 家入围后，再从已入统的建筑企业中抽取 50 家入围。（注：民营龙头企业及已入统建筑业企业的名单以南平市延平区住建局提供（或发布）的为准）。

修改为：本项目执行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平市促进建筑业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南建筑〔2023〕12 号文件第五点（5）采用简易评标法评标的工程，抽取 70 家投标人入围，投标人数量少于 70 家时全部入围评审，投标人数量多于 70 家时，从所有投标人中按省厅《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闽建〔2017〕5 号）要求抽取 20 家入围后，再从已入统的建筑企业中抽取 50 家入围。（注：民营龙头企业及已入统建筑业企业的名单以南平市住建局提供（或发布）的为准）。招标文件不一致处统一进行修正，以本次发布的为准

八、本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原招标文件有类似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本补充通知将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平区分中心网站（<http://ggzy.np.gov.cn/yp/>）网站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否则后果自负。

